

##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，我们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-3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(此页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书面确认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)

董事签署：



朱建江



范其海



刘增



翁巍



蔡劲松



沈科昱



罗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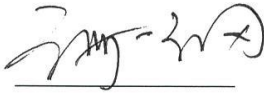


陈良照



张健

监事签署：



张一钢



杨权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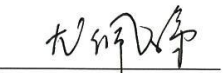


刘时坤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

宋涛



尤佩娣



冯鲁苗



杨相益



张婧



石丹



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4 日

（此页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书面确认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董事签署：

_____ 朱建江	_____ 范其海	_____ 刘增
_____ 翁巍 	_____ 蔡劲松 	_____ 沈科昱
_____ 罗杰	_____ 陈良照	_____ 张健

监事签署：

_____ 张一钢	_____ 杨权华	_____ 刘时坤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_____ 宋涛 	_____ 尤佩娣	_____ 冯鲁苗
_____ 杨相益	_____ 张婧	_____ 石丹



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4 日